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度实现的净 利润为负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-83,389,011.68 元,本年度业绩亏损。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 2023 年 度不进行利润分配(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)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之"(三)现金分红条件",公司实施现 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: "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、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)为正,现金分红后 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"

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业绩亏损,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、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(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),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将深耕主营业务,并持续以规范运作、合规治理为基础,积极拓展市场,力争以更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价值。同时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,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以9票同意,0票 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以5票同意,0票 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(网址: http://roadshow.sseinfo.com/)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大千生态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》(2024-03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